

山政办字〔2021〕28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亭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机构。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：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德海 |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 |
| 常务副组长： | 李 军 |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 |
| 副 组 长： | 廖 华 | 副区长 |
| | 李 峰 | 副区长 |
| | 刘 品 | 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 |
| | 李明智 | 副区长 |
| | 张成国 |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枣庄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 |

成 员： 侯一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刘 翔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
周忠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赵 毅 区民政局局长
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
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周升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
李永来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、乡村振兴局局长
相修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雷 杰 区应急局局长
刘 鹏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
胡子雷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
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委“平安山亭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、规划和措施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，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，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，侯一铭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雷杰、相修生、杜传阔兼

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区应急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、政策措施，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局的应急救援保障室、区卫生健康局的公共卫生股、区公安分局的警务保障室承担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 印发
